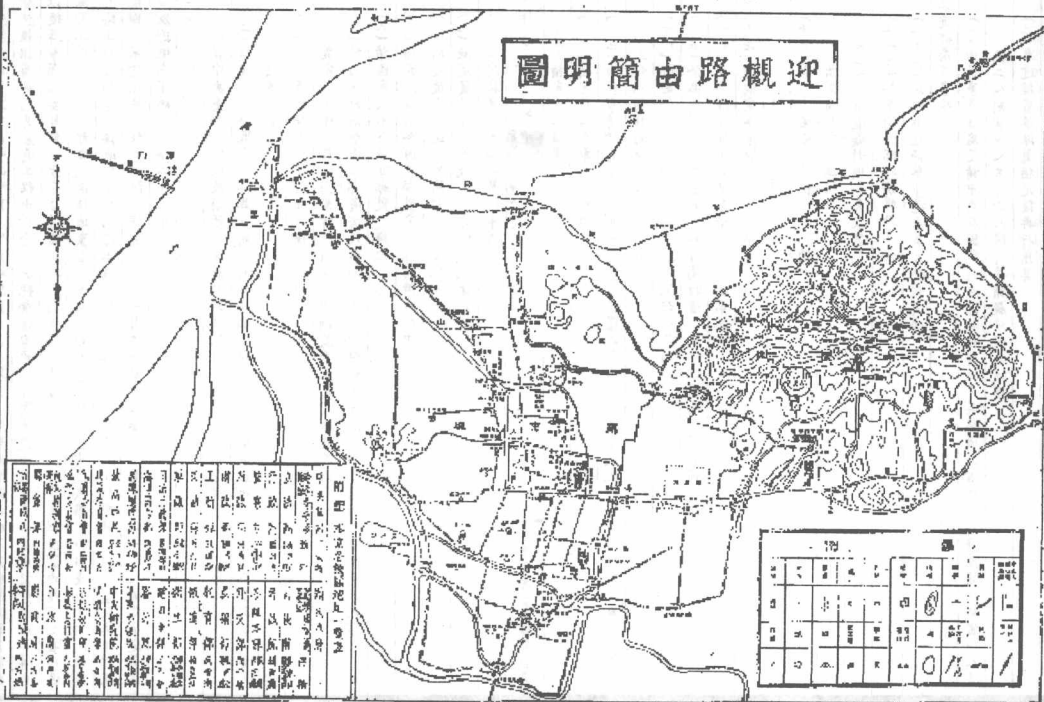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藏

綫裝書局

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

迎觀路由簡明圖



製編成證畢事其理地

月三年八十國民華中

等備經遇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總理張先生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京（今北平）治喪舉其時在北平中央執行委員會備安葬事宜於十四年四月四日推定張人傑汪兆銘林森子右任戴傳賢楊度張師力子宋子文祥熙董嘉儒林事寅於十四年四月四日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推定楊登為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張科為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當由總理遺囑由孫夫人宋慶齡張科及委員會代表墓地勘察於四月二十二日議決以南京紫金山之中華山南坡為建築墓地地點並即派員先行測量嗣與南京當局交涉圖撥墓地當時江蘇全省處於軍閥勢力之下雖 總理葬事北京政府所頒有國葬令但地方行政長官時加阻難故原定六千餘畝之役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幾經往返磋商由七月十二日葬儀會議正式決定墓地範圍暫以墓地墓道及紀念塔墓應用之地二千餘畝為限墓地範圍規定後即由葬事籌備處登報懸募徵求陵墓宏願應徵者四十餘人陳列上海大洲公司孫家慶陸齡秋及各委員親到評判後由委員齊立之國葬令有蔣中正張宗祥南洋大學校長凌鴻勳建華師樣士鄒家聲李金髮為評判顧問詳加討論決定葬葬之圖章乃有蔣介石之照及二張楊錫鈞為三張按章發給獎金其次者由籌備處發給名譽證書及 總理遺像遺書以示敬慰茲將葬葬之圖章及二張楊錫鈞為三張葬葬工特計劃建築葬葬園及監工事務葬事籌備處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登報徵求陵墓葬葬工為第一工程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截止投標之常遠盛共七家二十二日在上海北成都路張委員人傑住宅會議開標議決葬葬新記營造承承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簽訂合同該包工遷於十五年一月開始興工是年三月十二日葬葬為總理有餘人鄭澤如主席葬葬籌備委員會擇於是日在南京紫金山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各地代表參與典禮者甚有餘人鄭澤如主席葬葬籌備委員會擇於是日在南京紫金山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各地代表

總理奉安實錄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對。總理孫先生處行奠墓禮，二十九年三月間後第一工程之進行，同時局及種種關係未能照原定計劃。總理擬先定處行奠墓禮，二十九年三月間後第一工程之進行，同時局及種種關係未能照原定計劃。總理擬先定處行奠墓禮，二十九年三月間後第一工程之進行，同時局及種種關係未能照原定計劃。

實地視所投價實俱低第二部工費與預估價格相差大遠交委員會議決無定期長近逾十六年春夏之交正值吾黨國民革命軍努力掃除江浙反動勢力之時大江南北戰事驟然鼎沸籌備委員會於此時形勢之下雖欲積極建築工程之進行而成功至微其時北平軍隊陸續離鄂外時有流彈環擊處處主任馬副官湘記密電報告其事著備處乃函託葉恭綽熊希齡王敬五等設法維護以期安全及國民革命軍既克復南京籌備委員張人傑黃楚九徐樹錚明等於四月十七日在南京舉行會議決定將上海軍事籌備處遷移南京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加推楊鎰為軍事籌備委員另聘工程師專家為軍事籌備處主任幹事旋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加推蔣中正伍朝樞鄒澤如古應芬吳鐵城陳肇梧登銘七人為總理軍事籌備處委員並聘張允生為軍事籌備處主任幹事以上海軍事籌備處即於二十七日遷至南京井與呂建榮師友及姚新計營造廠等磋商分期分段工程監督員常川駐山切實監督故第一部工程自五月以後漸形迅速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委員會議議決以總理工程指授已完現第一部工程既經積極進行第二部工程應同時並舉惟需款甚鉅應將此部工程劃分為安葬以前必須舉辦與不急需舉辦兩部份庶緊要工程得以提前完成而紓財力由主任幹事會同建築師先行商酌辦法嗣於九月十八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改以胡漢民江兆銘館中正張人傑譚延闓程潛李烈鈞蔡元培均皆崇哲于右任林森謝持鄧澤如伍朝樞宋文元孔祥熙林書堂黃楚九楊鎰等十九人為總理軍事籌備委員會委員同日舉行第五次委員會議各委員以陵墓工程可積極建築關於計劃則劃出路地植樹木不容再緩應即決定設園計劃分四次發展為全國自然公園之模範議決先組織陵墓園計劃委員會同時挖土工程應將直達陵門之石階大圓牆下之石坎及欄御祭堂前之銅甃臺上槐壁祭案旁平台之鋪石面及挖土水溝工程先行招標其餘如碑亭碑石陵門牌坊衛士室休息室等作為第三部工程俟款項充裕再行

招標此新決定之第二部工程於十月五日登報招商承包投標廠家計五家由上海新金記康號營造廠承辦其陵門前之墓道及自中山門直達陵墓之陵園大道亦須於 總理奉安期前建築完竣經其事務委員會會同招商承包其墓道工程由新金記康號營造廠承辦陵園大道工程由上海徐成記營造廠承辦自比以後其事務委員會一方面督促陵工之進行俾得從速竣工一方面從事籌辦陵園內應有之各項建築路馬路工程自明季陵接連中山門馬路工程自明季陵接連太平門馬路工程暨井工程佈置森林工作及培植樹木果實花草工作等以謀完備至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定籌備奉安及迎輓南下辦法大綱二十九項

一籌備奉安事項

- (一) 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預於安葬日期三個月前通知海外各黨部
- (二) 請國民政府限定於安葬日期一個月內編製守墓衛隊完全成立所有駐紮地點及崗位均要同時設備完妥

(三) 請國民政府直接撥給守墓衛隊餉項

(四) 製定 總理奉安紀念奉材料用紫色古銅或青藍式樣請美術家繪定

(五) 請國民政府令內政部通告凡參加奉葬者均臂纏黑色彩或布禮帽加套黑色紗或布

(六) 請國民政府令教育部製定安葬典禮通告中外

(七) 請國民政府令內政部製定安葬典禮通告中外

(八) 擬定陵墓右邊地點為招待外賓休息所

(九) 擬定靈柩旁各機關及各代表休息所

(十) 擬定萬壽寺為康復員辦事場所

總理奉安費錄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二

(十一) 指定出入路線

(十二) 指定停留汽車馬車人力車地點

(十三) 由葬事籌備處登報通告如有備送花環花籃者可備本盆盆於安葬日期前三日送交陵園主任以備移柩中山陵園為長久沈藏

(十四) 擬定祭堂左右兩旁為 總理家族休息所在

(十五) 祭品敬備鮮花奉獻其餘如香燭牲禮以及迷信用物概不設備

(十六) 哀樂隊宜分設於陵墓沿途要道次第奏樂

(十七) 迎輓靈車應製定砲式汽車

(十八) 家屬應用車馬均用黑布蒙治

(十九) 靈車左右繫以全幅黑布以便執紼

(二十) 預備積夫先行試積

(二十一) 預備進墳封墳人夫及器用

(二十二) 祭堂前設臨時祈禱廳

(二十三) 定安葬禮節單印送來賓並登報通告

二迎輓南下事項

(一) 由葬事籌備處呈請中央及國民政府派林森邵洪年吳鐵城三君赴北奉迎並隨派秘書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差弁六人同行并請親族代表隨護

(二) 奉迎經費俟派員指定後再行預算

(三) 定葬期前七天由西山迎輓南旋

(四) 由北平用火車直運浦口再由海軍運艦運至下關起岸由下關運至紫金山

(六) 安葬時刻定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

以上辦法呈由國民政府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迨十八年初葬事籌備委員會復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定於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奉安日期並以典禮隆重籌備處少數人員未能負此重任當即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組織奉安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至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奉安委員會組織成立同時葬事籌備委員會請撤退邵洪年吳鐵城三君赴北奉迎並隨派秘書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差弁六人同行并請親族代表隨護移汽車又向北平招集積夫百餘名來寧逐日勤加訓練以期純熟他如陵墓內外一切布置設備莫不積極籌措嗣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十八年六月一日為 總理奉安日期所有關於奉安事項均經分別布置從容進行迨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奉安事項故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即於是日撤消一切經手事項移交陵園管理委員會接收辦理此葬事籌備委員會工作經過情形之概略也

總理奉安費錄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

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第五十一號訓令以 總理葬期業經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

次會議決定於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在首都金山舉行奉天安典禮應聘特派林森郭洪年吳鐵城隨帶記者書記劉官昇等馳赴北平歡迎連範南來是會請觀衆代表同行隨護以昭慎重又由執行委員會致安委員張漢面函關於 總理奉安事宜暨本會第一百八十一次常會決議及吳鐵城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同林森鄭洪年連範南下各等語林森專員奉命復即在奉事籌備處會議決定十二月二十日首先馳赴北平當晚抵平同時將銅像由京致電運平約定張漢為秘書林森專員郭洪年為書記趙超氏為秘書長探岳山為副官隨同北平上級專員北平私立總胡同十七號大觀如新銅像裝移至三聖堂中祇奉次及西山馬場電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啟 總理遺體容顏不致有虞如新銅像裝移至三聖堂中祇奉恭在馬場易官云即日在北平期間十七號成立辦事處議定迎候葬員辦事處組織除選來各職員另具簡章擬定任務外復分五股辦事一禮務股凡關於辦理禮事機要文書電報會計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股之事務均屬之二交通股凡關於辦理迎視送路線之測繪道路橋樑之查勘修築及鐵路車輛配備之計劃沿途交通之布置均屬之三設置股凡關於辦理西山廣安祭台及沿途各處之裝置懸掛標語等事均屬之四司儀股凡關於公祭之禮節引事及招待來賓等事均屬之五列儀股凡關於維持泥泥行列秩序治行等事均屬之禮務股主任派秘書張漢兼辦事處處長林士衡居敬副官長官 宣輔處長博陳衡波交通股主任孫繼武北平市政府董事 幹事顏德俊(幹事均參事)周宗澤均屬之設置股主任傅得潤韓幹生孫瑞庭主任靳金樞式主任司儀股主任唐日新(兼總務)幹事方範均屬之禮務處監察劉儀股主任趙超幹事林叔向亭定中各股主任暨幹事均不支薪津照現規定開始工作至五十八年二月九日在國民政府文官處任電云

總理奉安日期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明令公布希查照等語專員接電後即實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奉安委員會及葬事籌備委員會將迎視事務暫為結束文秘書官按照原

總理奉安費錄

迎視委員名單

序續續辦理鄭專員遂回京報告林吳二專員取道漢口至平漢路局江岸機廠視察靈車工程然後回京報

告其在平辦事處由孫秘書主持至四月中林吳鄧三專員先後離平至五月中諸事就緒及奉移禮畢決議辦事處全部人員隨車返京祇留沈幹事留在北平辦理結束事項并將徐堂及奉移物品分作二項一送北平歷史博物館陳設保存一文馬副官相運回南京保管計迎觀專員辦事處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成立至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為時五閱月又六日也其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先是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於葬期前七日（三月五日）由北平西山迎觀南旋自北平前

門面車站上車極平漢鐵路此段龍海鐵路津浦鐵路而後而達浦口嗣奉安展期經奉安委員會決議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半移靈柩由前門東車站開行並決定由平津津浦鐵路南行車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由達浦口下車暫置平靈柩期由奉安委員會又通組函請鐵道部令飭平漢鐵路管理局收護並置其工程由平漢鐵路江岸機廠負責辦理至十二月月底動工至十八年二月杪已築完定竣經林英二專員到廠視察呈報國民政府所造工程內都極其堅固外觀尤為莊嚴一切設備堪稱完美五月初旬開赴長辛店中旬林英二專員及張科等在北平試車開赴天津每小時速率四十五公里車行極穩靈柩軸上下移動甚為安便關於車上之行車手續設備亦甚善云

奉移靈柩如家及訖吉晝由鎮遠南行經越平溪關渡二路至所祭北平古蹟終日西山翠雲寺李弼王

直門入城後出正陽門到平漢西車站共於五十八里如用汽車奉移須將碧雲寺至西車站沿途馬路完全大修勢難在三月五日以前竣工為敬謹護送 總理遺體力求安全妥善起見決用積灰奉移祇將沿途道路橋樑稍事修理便可適用經查碧雲寺迤西車站用大橫道幾而行須添派十五小時應派副官趙廷林叔向暨量分頭踏勘數次報告約為相同三專員會同詳加討論決定用積灰三班每班六十四名及撥旗夫

此平時之迎敵大砲光由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南主商承運視專員勘定路線由碧雲寺經過玉泉山麓萬壽山而進由直門再經西四牌樓由單牌樓由西長安街天安門前面之中山道而入平漢鐵路之西車站凡五十八里計至香寺至西直門約共二萬一千公尺道路原係廣闊平整其西山麓至海甸一段尤為曲折狹隘高低不平茲常修工程正在籌議開闢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總指揮方振武提議以兵工修路當經決定由第四軍團組織兵工修路委員會擬具修築北平迎敵大砲道之計畫書

三組織 由本軍團組織一兵工築路委員會與北平市工務局合作兵工築路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

調用軍隊及處理全會事項之執行委員三人分任總務材料工程三項事務股員十二人由各該股委員聘請之助理一切事務監察委員三人分任稽核賬目監督工作維持軍紀等事項由擔任票路工作之軍隊之最高級軍官任之

四辦法
分籌備時期與實行時期而後

(一)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委員會

- (二) 設立臨時總辦事處於西直門內工務局第一工廠內以便就近指揮一切及便利與工務局會商合作
- (三) 在二月一日動工以前將工具籌備妥當工具先就本軍及工務局現有可募路之工具先行調查不敷再用則借用或購置
- (四) 在二月十五日以後二月一日以前請工務局派員先行訓練擔任築路軍隊之軍官訓練期以一个星期為限在訓練期中工務局所派之訓練員由本軍擔任招待一切費用由本軍提負
- (五) 在動工以前先將士兵工作時所穿之服飾標記及露骨時之營帳等籌備妥當

(一) 十一月十五日委員會成立後即須指定擔任工作之步驟

(一) 二月一日動工並在西直門外路旁適宜地點舉行募路典禮

(二) 募路士兵沿路募捐以便工作

乙 實行時期

(八) 在動工前將沿途本軍擬建之紀念建築物式樣物料等籌備妥當

部殿後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以前到達西四牌樓至西直門指定之堅標地段內集合依照送
殯行列次序排列

六西直門至東車站拱衛靈柩部隊

(九) 續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派派兵四十名由西直門至東車站在 總理靈柩左右兩旁拱衛於五
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以前到達西四牌樓至西直門指定之堅標內集合

七碧雲寺至東車站一帶警戒部隊之區分
(十) 總理靈柩由西山碧雲寺恭移至東車站其經過道路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派派得力軍警擔
任警戒之責任其區分如左
甲由西山碧雲寺至西直門一帶之警戒部隊於五月二十五日晚十二時以前佈置完畢俟靈柩
經過後得酌量撤回之
乙由西直門至東車站一帶之警戒部隊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以前佈置完畢俟靈柩經過後
得酌量撤回之

丙東車站之外警戒部隊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以前佈置完畢俟靈柩開行後撤回之
丁靈柩由東車站開行經過崇文門東便門永定門豐台車站之警戒部隊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
四時以前佈置完畢俟靈柩經過後得酌量撤回之上項警戒部隊於 總理靈柩及靈柩經過時
應舉槍致敬

八靈柩經過道路之佈置
(十一) 總理靈柩經過之路線所有沿路一帶之城門及牌樓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用藍白色布幔
裝點懸掛國旗半旗其東車站之牌樓由北平鐵路局搭蓋

(十二) 總理靈柩由北平恭移之日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先期佈告全市居民於是日一律懸掛半
旗誌哀其懸掛半旗方法如左

甲凡店舖住宅及公共場所如有旗桿者其旗杆下懸掛之半
乙凡店舖住宅及公共場所如無旗桿者其旗杆在旗桿三分二之端即露出旗桿上梢三分之一
交叉旗杆如左

丙北平市電車須於是日在電車之上端懸掛交叉半旗(國旗在左靈旗在右)凡北平市所有工廠
須於是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每十分鐘鳴笛一次誌哀

(十三) 總理靈柩經過之路線所有電車馬車人力車馬車貨車之交通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
飭公安局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酌量暫停通行

(十四) 西直門至東車站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飭衛生局派派衛生隊若干組分段在靈柩經過道路
原有警察派出所附近地點駐紮擔任臨時救護

(十五) 凡靈柩經過之路線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飭衛生局加派清潔夫掃除沿途馬糞(因有大隊
騎兵送殯如不隨時清除有礙行人行走持請注意)

(十六) 凡靈柩經過之路線兩旁行人路上如有小孩擺攤者請由北平特別市政府飭公安局勸導暫
時停止免致阻礙交通

(十七) 總理靈柩經過之路線段內除前往集合地點參加送殯者外凡來往人民須受軍警之指揮
在兩旁行人路上行走不得混入馬路但低價及持攝影機者須得准予隨時通過

九公祭日期
(十八) 總理靈柩於恭移前三日在西山碧雲寺公祭三天

甲五月二十三日為靈柩軍警代表各國政府代表各國公使及外賓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十時
起至下午三時止)

乙五月二十四日為各界各法團代表公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丙五月二十五日為 總理家族祭之日(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公祭日及恭移日
凡花園機關及迷信物品概不領受恭移日各機關團體及市民請勿在 總理靈柩經過一帶路
線舉行路祭

十參加送殯各機關法團及額定人數
(十九) 河北省黨部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政府及各廳北平特別市政府及各局各派代表五八至
十八人參加送殯

(二十) 陸海軍軍總司令部行營各總指揮部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各司令各部各派派校官以上代
表五八至十八人參加送殯

(二十一) 各中校以上男女軍校各派代表五八至十八人參加送殯

(二十二) 駐法各國各派代表五八至十八人參加送殯

(二十三) 駐英北平附近各部隊各派步兵一連代表該師全體官兵參加送殯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派警察保安隊參加送殯海軍派水兵一隊參加送殯航空派派兵士一部參加送殯

(二十四) 駐英北平附近各師所屬各團團旗由各團團官執掌集合排列參加送殯

十一送殯須知
(二十五) 凡送殯者須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以前按照送殯行列次序在西四牌樓至西直門一
帶指定之堅標地段內集合等候恭送凡參加送殯各部隊及軍政軍警各機關各法團各界代表均
須按照行列次序每八人列為一排

(二十六) 凡送殯者請自備黑紗或黑布腰臂(寬三十寸腰在左臂上)

(二十七) 凡送殯者請於五月十六日以前面知迎視專員辦事處以便編定行列次序無論何人不得
臨時參加以示整齊嚴肅而免秩序紊亂

(二十八) 凡送殯者欲入東車站月台恭送靈柩者請於移靈前三日自向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領取月台
特證領有此項月台特證者須恭候靈柩到達東車站上靈柩後方得憑證入月台

(二十九) 由西山至西直門之一段送殯者得乘用車輛或馬匹但到達西直門時即須步行恭送其車
馬應遠道開往靈柩經過道路之外

(三十) 凡送殯者之汽車馬車應請停放在靈柩經過道路之外或停在前門外西車站一帶公安局指
定之地點

(三十一) 凡係 總理親屬女眷乘汽車馬車送殯者須在靈柩到達西直門外以前集合於西直門外
指定之地點等候隨靈柩後恭送

(三十二) 凡送殯者如有隨從兵弁須在靈柩後隨行不得加入送殯之列

(三十三) 凡非送殯者須受軍警之指揮排列於靈柩經過道路兩旁行人路上聽立恭候 總理靈柩
經過時脫帽致敬(看軍服者行舉手禮)

(三十四) 靈柩開道騎兵官長到達正陽門外即引事所有參加送殯各部隊及各界代表面向天橋
方面解散除領有月台特證者外請勿在東車站停留以免塞塞道路致礙靈柩通過

(三十五) 凡參加送殯之代表姓名須先由派出之機關學校法團於五月十六日以前面知迎視專員辦
事處凡個人及外賓參加送殯者亦請按照此條辦理

(三十六) 凡參加送殯及拱衛靈柩並擔任警戒之軍警均須自備黑紗或黑布腰臂(寬三十寸腰在左
臂上)

(三十七) 送殯者之行列次序另定之
十二執殯者之編組

(三十) 總理家族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河北省黨部執監委員北平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陸海軍總司令北平行營主任各總指揮天津衛戍總司令各司令各師師長各旅旅長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秘書長各廳廳長北平特別市市長及秘書長各局局長各師部以上參謀長均在總理靈柩前照照送項行列恭送執輿

十三恭送靈柩車者應注意之事項

(三十九) 凡靈柩車最高機關代表啟由北平附乘靈柩車至浦口者請於五月十六日以前向迎轎專員辦事處接洽以便預備座位及發給附乘靈柩車特別證但座位有限所有隨從員并不得附乘此大列車

十四恭送及執衛靈柩車部應注意之事項

(四十) 補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另派軍隊一隊步兵一營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以前到達東車站第三號月台恭送靈柩車(靈柩車八月台上靈柩車及靈柩車開行時軍隊應奏樂步兵應槍致敬)

(四十一) 補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另派步兵連由北平執衛靈柩車至浦口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此項執衛部隊應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以前到達東車站上第二列車(靈柩車)指定之車站候送

乙此項出發執衛部隊應自行攜帶乾糧三日分

(四十二) 靈柩車經過平津浦兩路沿途及靈柩車停留各車站一帶之警戒請陸海軍總司令北平行營通飭各該管地方軍警機關派隊擔任之

又決議刊登奉移 總理靈柩送項行列次序一摺內編定共十二行列

總理奉安實錄

迎靈柩車部事宜

十

第一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二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三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四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五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六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七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八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九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第十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軍樂隊(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軍樂隊) 乙 總指揮前奏(乘馬執指揮旗) 丙 步兵一連(槍口朝下)

丁 護衛車

第十一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甲 各國政府代表各國公使及外賓 乙 執旗者 總理家族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河北省黨部執監委員北平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陸海軍總司令北平行營主任各總指揮天津衛戍總司令各司令各師師長各旅旅長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秘書長各廳廳長北平特別市市長及秘書長各局局長各師部以上參謀長均在總理靈柩前照照送項行列恭送執輿

第十二行列(距靈柩前行列十步) 騎兵一連(槍口朝下)

所有參加送項各部隊及靈柩車各機關各團體各界代表均須按照行列次序每人八人為一排

總理家族之女眷如有乘汽車送項者列在殿後騎兵後隨行參加送項者之護兵馬須在殿後騎兵後步行送項者須登車嚴肅以表哀敬之意無論何人在集合中或行進中不得呼口號及散傳單尤不得持自製各種旗幟

又製定參加送項行列次序表及參加送項行列次序片表內列送項者姓名代表團體名稱行列號數發片月日發片號數於團體名稱中分為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於報名參加時即登記表內按名發片月日面陳列姓名代表團體名稱行列次序號數片後列送項者姓名注意六條

(一) 送項者應自備黑紗或黑布手帕(寬三十釐左右)

(二) 依照此片所列行列次序號數在指定地點整隊內集合

(三) 送項者以八人為一排行走

(四) 凡代表團體參加送項者須在列明團體整隊內肅集候送

(五) 送項者須登車嚴肅以表哀敬不得途中呼口號及散傳單又不得持自製各種旗幟

(六) 凡送花圈輓聯及迷信物品概不收受

總理奉安實錄

迎靈柩車部事宜

十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孫委員科謹協和醫院醫生文希芬 (STERN) 詣西山靈堂

寺守靈衛士將 總理棺內保護油放淨文希芬分給行手衛指淨禮體用白綢布通身包裹恭護移置於

七時迎靈柩專員林森鄭洪年列寺指揮護靈馬副官湘甯半護靈衛士(馬湘及衛士等)均隨侍 總理有

年前在廣州曾力抗叛兵護衛 總理出險迄今十三年上仍隨侍左右至是後復護靈(主衛) 護衛靈柩

恭移大殿八時許孫科文希芬及宋慶齡先後由史密芬等同位手郭泰勳及看護生一八將遺體

裹白綢理髮由孫科林森鄭洪年馬湘等 總理更換內外襯衣及履服手套鞋襪 總理履服為

白綾內衫白綾內褲白綾黑襪黑鞋內襯白襪長衫外加素藍寬袖紗長袍玄青素服馬掛白線手套(所有

衣物除品先期由林森鄭洪年及宋慶齡等親視恭送棺內四週先鋪白綢時裝再裹白綢絲襪袋四十八疊置上

下而首置以手履以錦被恭送已畢諸人靜默哀哀謹護棺一週見銅棺內外位置妥貼乃由孫科等

同衛士封棺奉靈堂時已上午十一時矣

七北平建奉 總理衣冠塚奉祀

總理遺體易棺後北平各級黨部同志暨各團體以西山碧雲寺為 總理停靈四年之地不可無一重大紀念之留遺以為民衆瞻仰藉以所易衣履安置原厝木棺內為衣冠塚迎靈專員及孫科題其識乃就停靈之西山碧雲寺塔中奉安於五月二十五日封藏如禮塚三面石塔中刻孫中山先生衣冠塚旁者中華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奉 總理遺體工程由北平萬順石廠承造五月二十二日始工開工日有半而竣

用款一千八百元派護靈衛士二十八人守塚塚門外迎靈專員建立奉移紀念碑文曰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葬於萬順石廠塔中 總理靈柩六月一日安葬於南京紫金山特派迎靈專員

林森鄭洪年吳鐵城謹立

八迎靈專員之支配

觀人員須入車站月台者由平津衛戍司令部製發月台特證二種一為甲種特證發給迎視辦事處職員負有任務之軍警高級官長及送項來賓附車至京領有來車證者凡懸此證在站內可自由出入月台一為乙種特證發給送項來賓非來車者及新聞記者攝影人員凡懸此證准許在站內指定地點站立二種另附對照片入月台時即交平津軍警對照以資嚴密凡領月台特證者先期親到衛戍司令部報名領取照單遵守

關於北平市及鐵路沿途之警衛前由逆總署員商同海陸空軍總司令北平行營召集會議其初次議由碧雲亭至葛島山一段歸魏銳三部警衛葛島壽山至西直門歸李服膺部警衛西直門至豐台歸北平警衛司令部警衛豐台至楊村歸劉鎮華部警衛楊村至東直門歸天津警衛司令部警衛東門至濟南歸徐方振部警衛濟南至兗州歸鮑化熙部警衛兗州至徐州歸李德川部警衛徐州至蚌埠歸徐源泉部警衛蚌埠至浦口歸陳調元部警衛浦口以軍事調動改為分段負責警衛北平至德州由商賈負責德州至韓莊由陳調元負責韓莊至浦口由毛炳文負責是與日前所預定者略有變更史副總司令部任蔣伯猷為護運鐵甲車隊司令部率中山一號二號鐵甲車計十一輛載兵士兩大隊駛往北平為護運前事專於是沿途警衛益見周密

國民政府爲欲整頓辦理總理奉安典禮於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明令公佈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其組織設主席處分八組一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各組之聯絡接洽事項委員分八組一於國務院以參事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四爲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三爲財務組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四爲布置組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五爲學術組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學術訓練維持秩序事項六曰典禮組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慰事項七曰招待組以外文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外賓事項八曰交通組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每星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委員爲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戴傳賢陸元培林森馮玉祥張繼陳果夫閻錫山楊樹森孫科何應欽張學良趙戴文王正廷宋哲元王伯羣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蔣萬國古應芬何成藩葉楚傖徐兆珪文德輔組主任爲參事長劉何成濟清時務組主任爲財政部長宋哲元文書組主任爲文官長長官處分總務組主任爲南京特別市市長劉文輝文書學術組主任爲軍政部長馮玉祥文書組主任爲內政部長趙戴文招待組主任爲外文部長王正廷交通組主任爲鐵道部長孫科先是總理葬事中國國民政府之在籌備期間葬事籌備委員會一切秉承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國民政府還軍關於葬事進行並文由國民政府辦理國民政府經派定人員籌備葬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北平天津先後克復關於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派蔣中正赴北平爲祭告總理代表並觀察情形斟酌決定移靈南南京事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赴北平西山靈前敬設省視同年八月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總理安葬日期暫定爲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理奉安籌備

十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第一百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總理葬禮改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同年十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十八年一月葬事籌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組職奉安委員會於是十一月九日葬事成立遂於一月十八日在國府會議廳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經議決推舉中正為主席委員孔安祥熙為辦公處總幹事國府參事處參事舒石父為總務組組副主任國府文官處文書局長楊樹培為文書組組主任財政部會計司長朱庭楨為財務組組副主任市政府工務局主任唐君為布置組組副主任軍政部次長張羣為警衛組組副主任內政部體俗司長屠寄為典禮組組副主任外交部除約委員會委員陶樹楨為招待組組主任鐵道部次長沈鴻英為交通組組主任重要職員既經推定總幹事遂就國府秘書處辦公處提出辦法

劉為辦公處主任秘書張敬堯莊智煥吳元宇沈光甫高惠東坊事毓麟黃祖培為辦公處秘書劉增祺莊禮鎔劉錦堂為辦公處專任幹事劉觀順曾允高李普陳希曾溫東主王錫鏡許錦屏陳勤士為辦公處幹事莊禮鎔方彬李懷清薛三益關乃良陳道詢張開盧德馨胡志道劉根江曾桐張永光蔣元勳為辦公處書記楊文炳徐家號為譯電員呈請國府頒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印信及總幹事小官印又由辦公處刊發各組銘記造一月二十四日辦公處第一次事務會議孔總幹事提議關於奉安宣傳應由中央宣傳部辦理蔡元培九培提議請添設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處致主任一人及編纂四人負責編纂當經議決通過並以張西曼為奉安專刊編纂處總編輯主任計編成奉安特刊及奉安須知等刊物其後辦公處又提議關於奉安日衛主收護事項其屬重要提議增設專組負責辦理當即通過增設衛生組由衛生部擔任此委員會辦公處九組一處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其工作分述於次

一月一日葬期之改定

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十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三)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四)各編遣還鄉辦事處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五)各

職員 六 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 七 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 八
中央黨部職員第七行列 一 軍樂隊 二 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吏 三 中央執監委員 四 禮

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一)宣觀上陸時一律肅立服帽致敬(二)各員迎觀至中央黨部時不必停
留仍向高樓門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時可由散去(三)五月二十九日為黨義機關
公祭之期是日依時列隊到中央黨部敬致祭(四)奉安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觀大道
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隨行(五)至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空地指
定地點站立宣觀奉移上墓時須肅立致敬奉安時敬遵行禮如儀(禮節另定)(六)禮畢即按次序
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出至墓道前方得散隊(七)行列以四人為一排中途
不得自由退出(八)在行列進行中須嚴守秩序并須絕對受指揮者之指揮(九)各員可服禮服或
制服佩帶黑紗臂章并佩帶本會製發之襟章及各該機關之證書俾易識別
(五)參加行列之軍警注意事項(甲)迎觀日上午八時在下關碼頭迎觀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
序加入行列隨行(乙)宣觀上陸時一律肅立服帽致敬(丙)行列行經中央黨部時除護衛隊外
概不入中央黨部外餘均不必停留仍向高樓門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時行隊隊去
(丁)奉安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觀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隨行(戊)至
陵門後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指定地點站立宣觀奉移上墓時須肅立致敬奉安時敬遵行禮如儀
(禮節另定)(六)禮畢即按序由指定路線退去由最後之行列先行以次退出(庚)參加行列軍警
之服裝務宜整潔并佩帶黑紗除護衛隊外餘均槍口朝下
四參加迎觀公祭奉安行列單隊之編配
(一)迎觀公祭奉安日除調國府軍警隊全部首都府軍警隊全部公安局軍警隊全部到場
參加外并由海軍部暨中央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編建區各連派軍警隊一隊來京服務
(二)迎觀日軍警隊之編配如下 由浦口車站迎觀至浦口碼頭首都府軍警隊全部第一行
第一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二行第二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三行第三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四行
列首都公安局警警隊全部第五行第三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六行第五編建區軍警隊一
隊第七行中央編建區軍警隊一隊中央黨部禮堂國府軍警隊全部中央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
七行)
(三)公祭日軍警隊之編配如下 五月二十九日首都府軍警隊全部第一編建區軍警隊一隊
第二編建區軍警隊一隊五月三十日首都公安局警警隊全部第三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五編
建區軍警隊一隊五月三十一日國府軍警隊全部海軍警警隊一隊中央編建區軍警隊一隊
(四)奉安日軍警隊之編配如下 中央黨部首都府軍警隊全部第一行第一編建區軍警隊一隊
一隊第二行第二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三行第三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四行第四編建區軍警隊一隊
隊全部第五行第三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六行第五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七行中央編建
區軍警隊一隊及國府軍警隊全部中央編建區軍警隊一隊(第七行)
(五)參加迎觀公祭奉安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到道首領會
(六)參加迎觀行列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觀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
合按序加入行列
(七)參加公祭之樂隊須於是日上午七時到中央黨部輪流服務至下午三時止
(八)參加奉安行列之樂隊須於六月一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觀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
按序加入行列
(九)迎觀行列由中央黨部時除第七行列恭隨宣觀入中央黨部禮堂外餘均不必停留直向高樓門
馬路方面繼續前進至高樓門馬路時行隊隊去
(十)參加奉安行列之樂隊須於六月一日上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觀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
序編加入行列

總理奉安費錄

總理奉安費錄

十九

(十一)奉安行列到陵門時除第七行列恭隨宣觀上祭堂外餘均按行列次序在石級兩旁空地指定
地點站立
(十二)參加迎觀公祭奉安之樂隊須預行演習一次其時間另定之
(十三)參加迎觀公祭奉安之樂隊須預行演習一次其時間另定之
五參加迎觀公祭奉安行列單隊之編配
(一)參加迎觀行列單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行騎兵一連第二行行步兵一團第三行行海軍官長
士兵八百員陸戰隊五十名第四行行警察官長士兵一百員名第七行行步兵一連第八行行騎
兵一連
(二)參加奉安行列單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行騎兵一連第二行行步兵一團第三行行海軍官長
士兵八百員陸戰隊五十名第四行行警察官長士兵一百員名第六行行步兵一連第七行行騎
兵一連第八行行騎兵一連
(三)上列部隊除海軍官長士兵及陸戰隊由海軍部選派警察官長士兵由首都公安局選派外餘均
由首都衛戍司令部部派現於五月十日以前派定
(四)參加迎觀公祭奉安之樂隊須預行演習一次其時間另定之
奉安委員會本此五費併歷次委員會議決所通過之參加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典禮組所擬奉安禮節布
置組所擬布置計劃衛生組所擬衛生救護清潔設施計劃交通組所擬交通計劃及迎觀列車開行時刻表
招待組所擬招待各國專使計劃警衛組所擬警衛規則辦公處所擬招待辦法總共十四案於五月一日呈
請國民政府令飭所屬及有關各行政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國民政府於五月十日通令照辦又以迎觀奉
安日行列秩序至為重要不能無指揮之人因於第十次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派定行指揮國民
政府又於五月二十日令派何應欽為行指揮孔祥熙為副孔祥熙為副孔祥熙為副孔祥熙為副
總理奉安費錄
總理奉安費錄
十九
茲為行指揮各指揮連開指揮會議討論辦法而此隆重大典近始籌備完成於是奉安委員會又議決
五月二十四日為迎觀典禮日二十六日為奉安典禮日各組就職辦事處應辦之事項署既定乃於二十四日
實行演習各職員各參加人員代表各連按照奉安委員會所擬方案儀式各按職守於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演習迎觀典禮二十六日上午六時演習奉安典禮旋經指揮會議決定大學准每校參加二百人中學每校
一百人編入第四行列農民協會二百人本市實業二百人總工會三百人商民協會三百人婦女協會三百
人編入第九行列其餘各民衆之致敬禮者均在遠仙橋以東指定地點集合至各組工作分述如下
一總務組
總務組之組織自正副主任及組幹事以下分設四股每股指定一人為主任幹事一此納股掌關於本組款
項出納登記事項二購辦股掌關於購辦事項三保管股掌關於保管事項四總務股掌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股掌事項由奉安委員會辦公處調度由士提提為幹事沈述為納股主任幹事陳鼎
顯為總幹事為納股幹事金在治為購辦股主任幹事程經雲為保管股主任幹事程經雲為保管股主任幹事
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
幹事張景琛代保管股主任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潘景昌為保管股幹事
購辦股掌關於購辦事項由奉安委員會辦公處調度由士提提為幹事沈述為納股主任幹事陳鼎顯為總幹事
計所籌備之最要者厥惟奉安奉安人員證章奉安人員證章奉安人員證章奉安人員證章奉安人員證章奉安人員證章
決定專用圖式藍地金紋中國黨徽上方鐫一總理奉安證章六字下方分綴梅花三朵計製一萬五千枚又
由印鑄局製造又製奉安大典符號三種以長條條為之長約四寸下方有燕尾式上印黨徽白色者為特別
證印 總理奉安委員會特別證字樣凡參加第七行列及執事人員之登陸石級上印黨徽白色者為特別
為職員證印 總理奉安委員會職員證字樣凡本會職員佩之黃色者為奉安證上印 總理奉安委員會

二 文書組

二凡收入文

果木子十

三 凡奉安妥

四、各秘密武

者即由各組

主任或副主任

各祖遇列

十一 遇有重要

十二凡

義理

丁未年己未月

1
2
3
4
5

務組之組織自正

二軍據已備之

二、單據未備之

三、各組備用之

知財政部國庫

四 布置組

...

文王春生商

上言盡分甲乙

植所無

計下列各處

自北平碧雲寺

寺乙 北平

地點之布直略

任辦理者亦應儘四月十日以前擬具計劃送交辦公處轉呈大會審議辦理。所有各處布置限於總理靈柩經過前三天一律布置完竣。屆期本組當派員自北平碧雲寺起至首都靈柩止沿途視察。一週以昭鄭重。凡所有各處布置之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理。所有本組自行布置所需經費並請機幹事批准由財務組撥發之。

(乙)北平西車站至浦口江邊沿途各站之布置概要。一沿途各站不論靈柩停站或過站均須單臂侍衛致敬迎送。一沿途各站不論靈柩停站或過站均須於站台上紫彩并下半旗。一沿途所經凡平時快車停站之各站不論靈柩停站或過站均須於站台上紫彩并下半旗。一沿途所經凡平時快車各機關全體及民衆代表均須在站台上及其附近整隊致敬並舉哀樂。以上各處布置應依樣表大方整齊莊嚴之原則各項點綴除國旗外以青白黑為限。

(丙)首都布置概要。一浦口車站及江邊碼頭由本組同鐵道部布置之。二自浦口車站至江邊沿路之布置。一沿途各站不論靈柩停站或過站均須於站台上紫彩并下半旗。一沿途所經凡平時快車各機關全體及民衆代表均須在站台上及其附近整隊致敬並舉哀樂。以上各處布置應依樣表大方整齊莊嚴之原則各項點綴除國旗外以青白黑為限。

總理奉安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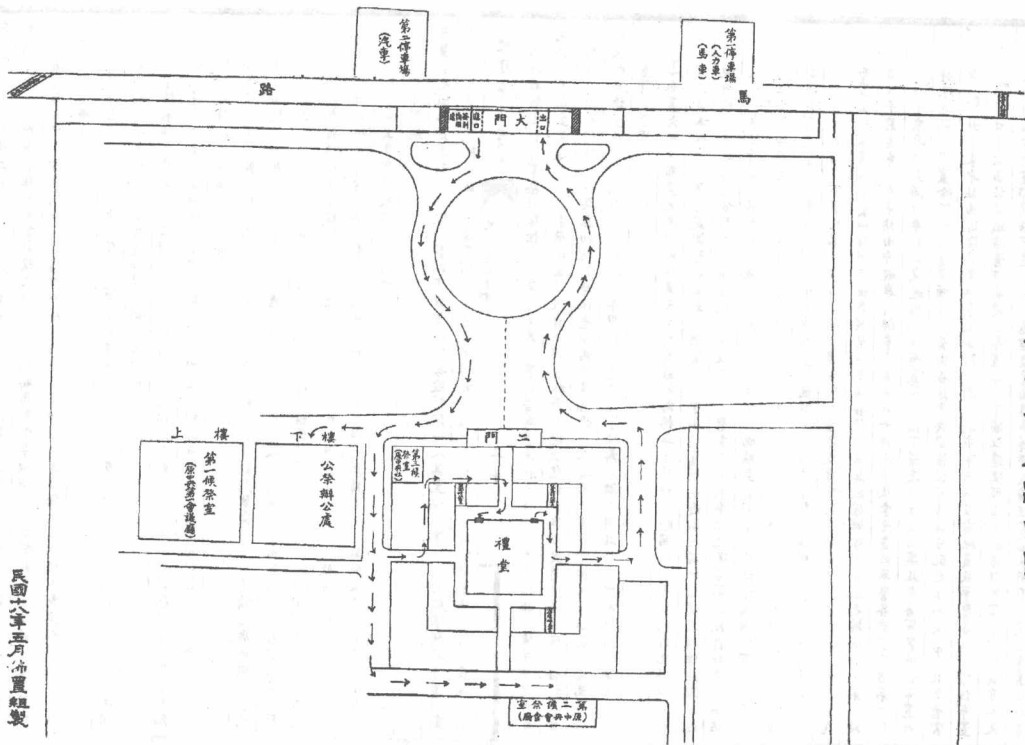
總理奉安實錄

二十二

總理遺像下懸遺囑鏡框邊緣皆飾以松柏及電炬像旁懸國旗及藍綬金字對聯數付像前方臺即為靈柩安置之地四周圍以銅欄桿柱皆置電炬中央并置掛製電炬靈柩上覆以藍綬國旗前則綴以素練懸以電炬素練之上嵌以軟匾兩旁懸單城白字對聯台之左右設置花山滿布盆景靈台前為祭桌桌上供以古鼎古瓶桌之前左置祭文祭器右置花圈祭更前則為司儀主祭等席次銅牌堂內四壁懸總理年譜及各機關敬獻之花圈地上則鋪綠毯花呢氈堂上廊樓則為奏樂處堂前之中門關閉右為入口左為出口門之邊緣咸飾素練由禮堂至二門及大門之出入口懸依路之曲折紫成布欄懸以素練紗燈中間掘成甬道二門上亦皆飾綠牌樓階台中置總理遺容階下甬道中心則為靈柩停放之所其園內樹間遍綴菓子電炬靈柩大門之牌樓雄偉嚴肅大門之中鐵欄門關閉左右側門開為出入口大門外馬路兩端中央置都之牌樓亦咸飾松柏素彩沿路之兩旁則遍懸靈徽大門對面開廣場以停車輛場原秘書處辦公室改為公祭辦公處原第二會議廳食廳中央通訊社文際科及第十區黨部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候祭室各候祭室除應具之設備外室之四壁并懸有關總理革命史蹟及烈士肖像各種照片禮堂之後原無線電台播音室則布置為總理家族休息室並附中央黨部總理奉安公祭辦公處路由圖藉明梗概。

中央黨部 總理奉安公祭辦公處路由圖

(二十三)



民國六年五月佈置組製

劉汪珍陳倫趙任直長資長務品職命人保官劉劉均均陳陳倫倫趙趙任任直直長長資資長長務務品品職職命命人人保保官官劉劉均均陳陳倫倫趙趙任任直直長長資資長長務務品品職職命命人人保保官官...

總理奉安費錄

二十六

（一）準備區之區分（一）城內為設指揮便利起見按照警務處城內劃分為五個警備區（二）警備區之區分（一）城內為設指揮便利起見按照警務處城內劃分為五個警備區...

（三）警務處之配屬機關除各警備區原有商警及巡警外並添設巡警隊注意戒備外並添設巡警隊注意戒備外並添設巡警隊注意戒備外並添設巡警隊注意戒備外...

總理奉安費錄

二十七

（一）凡中山路原有交通商警及巡警隊應隨時設置之交通商警均應遵守本局向奉服務指揮交通之勤（二）凡沿路巡邏之商警及巡警隊應隨時設置之交通商警均應遵守本局向奉服務指揮交通之勤...